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附註： 本憲章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冊辦事處證明書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 為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茲核證下列者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真實摘錄，並核證該決議案概無經修改。

(a) 細則第 1(A) 條

緊隨「法規」的釋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 (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的人士。」

(b) 細則第 7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72(A) 條及第 72(B) 條代替：

「72. (A) 在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 (倘股東為法團) 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 (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公佈所涵蓋者；及 (i 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c)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73 條代替：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d) 細則第 7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4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e) 細則第 7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f) 細則第 76 條

在本條細則第 2 行「進行舉手表決」後刪除字眼「(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 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g) 細則第 7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7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h) 細則第 92(B) 條

在細則第 92(B) 條最後一句「代表委任表格」後加入字眼「(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i) 細則第 107(H)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H)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7(H) 條代替：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其他安排，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土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優待。」

(j) 細則第 107(I)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I)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k) 細則第 107(J)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J)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l) 細則第 107(L) 條

刪除細則第 107(L) 條第一句的「(D)、(E)、(H)」字樣後的「(I)、(J)」字樣。

(m) 細則第 142(B) 條

在細則第 142(B) 條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代行)

代表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目前或可能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或可能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有關或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在所有或任何方面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及以上事項：
 - (a) 於開曼群島或從或向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別、財務或其他服務；
 - (b) 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買賣全球任何地方之各種貨物、材料、物質、物品、商品(無論作為負責人或代理)；
 - (c) 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收購全球任何地方之各種貨物、材料、物質、物品、商品；及
 - (d) 投資、開發、買賣及／或管理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之房地產或權益；

- (c) 進行任何其他性質的業務，其可能將本公司董事視為於獲授權可方便進行或適宜進行上述或下述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或關聯的活動，以為本公司資產取得溢利或更多溢利，或利用其技術及專長；
 - (d)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以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上述相同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上述相同項目，但有權不時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其中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27(2)條所規定身為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牌方可從事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亦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本章程細則，亦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本、經贖回或經增加，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先行或特別特權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使每次股份發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示)不論有否優先或其他權利，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吾等(下列簽署人士)有意依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成立公司，特此同意承受股份，數量與姓名對應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謹此證明此乃
真確副本。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地址為: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1

Theresa L, Pearson
開曼群島
公證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簽署人：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及：

(簽署)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秘書

本人 DONNELL H. DIXON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正式登記的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副本。

(簽署)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謹此證明此乃
真確副本。

Theresa L. Pearson
開曼群島
公證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A」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本人僅此證明此文件乃為原件之真實及
完整副本。

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ANDREW LIU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目錄

	<u>頁次</u>
前序.....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7
購買自身證券.....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4
催繳股份.....	15
股份轉讓.....	17
股份傳轉.....	20
沒收股份.....	21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5
股東表決.....	28
註冊辦事處.....	33
董事會.....	33
董事的任命及輪替.....	42
借貸權力.....	44
董事總經理等.....	45
管理.....	46
經理.....	4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7

董事的議事程序.....	48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0
秘書.....	51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1
文件認證.....	54
儲備的資本化.....	55
股息及儲備.....	56
記錄日期.....	64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64
年度申報表.....	65
賬目.....	65
核數師.....	66
通知.....	67
資料.....	70
清盤.....	<u>70</u>
彌償保證.....	<u>71</u>
無法聯絡的股東.....	72
銷毀文件.....	73
認購權儲備.....	74
公司證券.....	77
細則索引.....	78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前序

1. (A)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附表內表A所載或所納入之規定不適用本公司。

旁註等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為委任替任者擔任其替任董事之董事；

總則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聯繫人」對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年齡在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其本人及／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投票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除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無擁有投票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以外)，而彼等所共同擁有的投票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所載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該公司或屬於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除上述以外之情況)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在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32條除外)；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許可下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能的替任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除非未能提供)(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或包括者；

附錄3
第7(1)段

「已付」，就股份而言，指已支付或入賬列作已支付；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地點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複副本；

「秘書」指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亦指公司證券，除非指明或暗示公司證券與股份有別；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在開曼群島不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的每項其他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在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章程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b – 特別
第 1.3(1) 段 決議案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

附錄 13b 普通
第 3(1) 段 決議案

- | | | |
|-----|--|---------------------------------|
| (E) |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股東之書面
決議案 |
| (F) | 特別決議案對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均為有效。 |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
決議案的效力 |
| (G) | 普通決議案對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均為有效，惟於有關期間內則除外。 | 普通決議案與特別
決議案同樣有效
(僅於有關期間) |
| 2. |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及在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附錄13b 須通過
第1段 特別決議案
進行的事項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 3. |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 附錄3 發行股份
第6(1)段 |
|----|---|--------------------|

- | | | | |
|----|--|----------------------------------|-------------------------------------|
| 4. |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該認股權可予以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 附錄3
第2(2)段 | 認購認股
權證 |
| 5. | (A)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的兩名股東，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附錄3
第6(2)段
附錄13b
第2(1)段 |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倘超過
一股類別
股份) |
|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 倘股份屬
相同類別 |
|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 並未取消
發行股份 |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 | | | | |
|----|---|------------|------------|
| 6.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附錄3
第9段 | 初始股本
架構 |
|----|---|------------|------------|

- | | | |
|-----|--|--------------|
| 7. |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9. |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
| 10. |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處置，其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董事處置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
可支付佣金

(B) 倘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籌集資金，以支付建造任何工程、樓宇的開展或任何於一年期間內不能盈利的工程撥備，本公司可就該期間內當時股本支付利息，根據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可透過股本利息方式收費，作為建造工程或樓宇或工廠撥備成本的一部分。

收取股本
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增加、合併、
分拆、拆細及
註銷股份及
重定股本幣值等

(viii) 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的條件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自身證券

15. 根據法規，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100%；及 附錄3
第8(1)段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附錄3
第8(2)段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不予承認
的股份信託

17. (A) 董事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
或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在香港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可自費或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按規定向彼提供其所有方面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在其規限下註冊成立，惟任何查閱費用將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 附錄 查閱股東
13b 名冊
第3(2)段
18. (A) 於配發後或（除本公司在可拒絕登記之情況下拒絕登記之轉讓個案外）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股票須按公司法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股票
- (B)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將在支付本細則(c)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股票所載如此放棄之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將在其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者用後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個別人士共同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遞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將為向所有該持有人妥為遞交。
- (C) 上文(B)段所述之費用將不超過（如任何股本在香港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所不時許可或未禁止之其他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不超過董事可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所在之地區屬合理並以該地區貨幣列值之款項，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

(D) 倘董事所採納之記名股票格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記名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記名股票。董事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作為獲發替代股票之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且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印章複印本或證券公章）。

附錄3 加蓋公章
第2(1)段 的股票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以及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或其他合適名稱，惟必須與該股份類別所享之權利相符。

附錄3 股票註明
第9段； 股份數目
附錄3 和類別
第10(1)及
(2)段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並未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3.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規定。

- | | | |
|-----|---|--------------------|
| 24. |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以本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出售
附帶留置權
的股份 |
| 25.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聘請費用(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
所得款項
用途 |

催繳股份

- | | | |
|-----|---|---------------|
| 26. |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
| 27.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
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
催繳補充通知 |

- | | | |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31. | 催繳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各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6.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 配發時應繳
股款視作催繳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 股份可在催繳
等不同條件的
規限下發行
38. 如果董事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附錄3 提前支付
第3(1)段 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文件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呈交書面轉讓文件後方可生效。
- 轉讓方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簽署，惟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執行轉讓

股份登記
於股東
名冊主冊、
股東名冊
分冊等

附錄3
第1(1)段

附錄3 董事會
第1(2)及 可拒絕
(3)段 轉讓登記

43.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45.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拒絕通知

轉讓時須
交出股票

47.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整日。
- 附錄 13b 暫停辦理
第 3(2) 段 股份過戶
登記時間

股份轉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股份註冊
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
身故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破產情況下
遺產代理人
和受託人
的登記
50. 如根據細則第 49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
通知及
代名人登記
51.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 80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
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
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 | | | |
|-----|--|------------------------------|
| 52. |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
催繳或分期
股款可發
給通知 |
| 53.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另一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
| 54. |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通知已獲遵
行，股份可被
沒收 |
| 55. |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註銷。 | 被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
財產 |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7. 製作一份書面聲明，說明聲明人是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59.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
欠款

沒收證明
及轉讓被
沒收股份

沒收後
的通知

贖回已被
沒收股份
的權力

- | | | |
|-----|--|-------------------------------|
| 60.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
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
的權利 |
| 61. |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沒收適用於
股份的任何
應付未付款項 |

股東大會

- | | | |
|-----|---|------------------------------------|
| 62. |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一年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按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規定可能許可之其他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附錄 13b 何時舉行
第 4(2) 段 股東週年
大會 |
| 63. |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
大會 |

64.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於舉行前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天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本公司的大會於舉行前須發出至少十四天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亦不包括發出之日，而通知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即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 | | | |
|---------|--|----------------------------------|
| 66. (A) |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遺漏通知／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公司
代表通知 |
| (B) | 如果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表格，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 | | |
|---------|---|---------------------------------|
| 67. (A)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即將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證券除外。 |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
大會事項 |
| (B) |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 須透過特別
決議案更改組
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
| 68. |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法定人數 |

- | | | |
|-----|---|---|
| 69. |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及倘於有關續會上，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若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或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 |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何時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
| 70. |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 71. | 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且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通知及續會處理事務 |
| 72. |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 附錄 13b 如並無要求
第 2(3) 段 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73. 除非被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大會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4. 如果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受本細則第75條所規定規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主席宣佈經舉手表決之結果為最終的宣佈
- 投票
- 須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 | | | |
|-----|---|-----------------|
| 76. |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為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77.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8. |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修訂決議案 |

股東表決

- | | | |
|-----|--|-------------|
| 79. |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本條細則另有指明者除外)；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而言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股東表決 |
| 80. | 任何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8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於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表決權
83.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投票之
接納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及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董事可(除非彼等信納擬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為名列委任文件之人士及其委任人之簽名為有效及真實)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就此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而董事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被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文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附錄 13b 委任代表
第 2(2) 段
- 受委代表
投票之接
納性
- 附錄 3 代表委任
第 11(2) 段 書
須為書面
方式
必須存放
代表委任
書

- | | | |
|-----|---|---------------------------|
| 89. |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 | 附錄3 代表委任
第11(1)段 表格 |
| 90. |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 代表委任書
賦予的權力 |
| 91. |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權限撤銷下，
受委代表的
投票何時有效 |
| 92. |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於會上由代表
行事的公司 |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同意，委任公司代表反對本公司為無效，除非：

公司代表投票
之接納性

- (A) 倘若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任何授權人士發佈之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會上該委任人可提出投票建議)之前交付至會議通知指明之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如有)或本公司所發佈通知所述之形式(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位於開曼群島之地址。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須(受就向其發出通知而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內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規限,惟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通常可於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該等出席者之規定須適用,猶如其(取代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者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則其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之書面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加蓋印章之見證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及見證同樣有效。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且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一位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之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賠償,就像彼為一位董事一樣,但彼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公司收取酬金,如有;若該酬金為給予彼之委任人而該委任人可任何時候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則例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者)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提供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開具之證明須知會所有人,而無需向對方發出通知,並須為所核實事項之結論。

- | | | |
|------|--|-----------|
| 99. |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
| 100. |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一般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 董事之一般酬金 |
| 101. |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 董事開支 |
| 102. |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 特別薪酬 |
| 103. | 儘管有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之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前，否則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置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在此情況下，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 80% 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 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擔保；或
 - (iii) 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提供任何款項，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條細則第 (A) 及 (B) 段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若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若根據細則第 114 條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將之罷免。
106.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 非基於年齡
之自動退任
107. (A) 董事可於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 董事權益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及沒有(或無實際價值)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F) 在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就此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G)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附錄 13b
第 5(3) 段

(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附錄 3
第 4(1) 段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承擔全面或部分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
- (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而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於其中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僅（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於某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上述計劃可使董事獲並且在稅務方面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有待批准或取決於或受限於該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並不賦予董事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的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ix) 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某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的情況下董事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且附有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本第107條細則第(D)、(E)、(H)、(I)、(J)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而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會議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條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的任命及輪替

- 108 .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根據細則第132條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細則第122條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亦不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董事輪選
及退任

(B) 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

(C) 董事不需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於
接任者獲委任
之前將仍任職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
數目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

股東委任
董事

- | | |
|---|---|
|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 附錄3 董事委任
第4(2)段 董事 |
| 113.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超過七個整天提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 | 附錄3 發送建議
第4(4)，委任
(5)段 董事通告 |
| 114. 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有何規定，本公司可於彼之任期屆滿前，藉由特別決議案撤換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挑選其他人士取代。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 附錄3 以特別決
第4(3)段；議案
附錄13b 罷免董事
第5(1)段 之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6.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借貸條件 |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之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轉讓債權證等 |

- | | | |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券證等之特權 |
| 119. |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所訂明或規定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條文。 | 保存之抵押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一系列債券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券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券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 |
| 121. |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根據細則第103條委任彼等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 123. |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4. |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無須遵守有關輪席退任的條文，但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中止委任 |

- | | |
|--|---------------|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代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委託
行使權力 |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務或對其予以僱傭，而該等職務或僱傭職位均為包含詞彙「董事」之稱號或稱呼，或將該等稱號或稱呼歸於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職務或僱傭職位。於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僱傭職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務除外）之稱號或稱呼中加入詞彙「董事」並不表示相關職務之擔任者為董事，且該等擔任者亦無就此獲授權出任董事或就本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 稱呼中加入
「董事」 |

管理

- | | |
|--|----------------------|
|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董事擁有的
本公司
一般權力 |
| 128.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管理層之
特定權力 |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

經理

- | | |
|---|----------|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
|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相關頭銜。 | 任期及權力 |
|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132.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本公司主席及一位任代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代主席或副主席(如有)須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代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 | 主席以及代／副主席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且該替任董事投票權可累積，且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會議
及法定
人數等
134.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每個歷年須於開曼群島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但在此條文規限下，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身以口頭或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知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知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且在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3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釐定問題

- | | |
|---|------------------------|
|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根據細則第137條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
|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
|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42. (A) 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有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 |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之不可推翻之結論(在並未向倚賴該等事宜之人士之反對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每次根據細則第129條及137條獲委任的管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管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支持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議事程序及董事
會的會議記錄

- (C) 董事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印刷及發放該名冊副本或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記錄輸入就此提供的適當賬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46. 法規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擔任兩個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擁有董事可能釐定之一枚或兩枚印章，並可擁有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蓋上印章之所有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
- 支票及銀行
安排
- (C) 倘本公司擁有一枚於國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酌情授權國外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授權代理。本細則內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視作包括上述之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
-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及代理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

設立退休金基金
的權力

文件認證

認證權力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旗下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
- (B) 任何以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之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已經妥為摘錄並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列入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之款項化作資本，以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規定該等資本化及事宜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結算該等股東就資本化之款項提出之申索。

- (C) 本細則第 160 條 (E) 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資本化之權力，乃由於該條文 (經作出必要修正) 適用於其項下之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 156 條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 (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附錄 3 董事會支付
第 9 段 中期及特別
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 (C) 此外，董事按其任何適當之方式於相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支付該等數額之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之 (A) 段條文 (經作出必要修正) 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支付。

156. (A) 除非按照法規規定，否則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

支付股息及自
分派之限制

(B) 根據公司法規定(惟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之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自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置，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該日期之相關溢利及虧損可全部或部分被計入收益賬，且就各方面而言可被視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並可用於分派股息。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獲購買，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利息被視為收入，且無需資本化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或將其用於降低或減低所購買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C) 根據本細則(D)段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予以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呈列及清償，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在有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收取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取之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息及分派，並按董事會決定之匯率予以兌換。

(D)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相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支付金額較小，以至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支付屬不實際或數額太大，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倘屬實際可行)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兌換，且以相關股東所載國家之貨幣予以支付或作出付款(按股東名冊上該股東地址所示)。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之報章上作出公告。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無股息利息

159. 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無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據及文件將有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就此規定相關股息及事宜之其他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相關協議均有效。董事可議決，將不會向於任何特定地區有登記地址之股東提供或分配資產，而董事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配資產事宜在該等地區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之價值而言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耗時太久或成本太高，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為及不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160. (A)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或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獲配發人有關該配發所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 (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 ;
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及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且並無將受影響之股東應為及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就董事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不論本條細則(A)段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合法或切實可行(須耗費時日及金錢以確定是否在絕對意義上或涉及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且並無可能受該等決定影響之股東應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

161.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而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亦可全權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對收購其本身之證券提供財務援助)，並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162.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條細則而言，叫價前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將派付股息應與
已付資本相稱

163. (A)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 | |
|--|--------------------|
| (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 扣除債務 |
| 164.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由會議確定之該等數額，惟對各股東作出之催繳股款不超過應付彼等之股息，並且於股息可(倘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此項安排)用於抵銷催繳股款同時用於支付催繳股款。 | 股息連同
催繳股款 |
| 165. 轉讓股份(對本公司不利但並不損害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權利)於股份轉讓登記前不應轉讓權利予已宣派之任何有關股息或紅利。 | 轉讓影響 |
|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會為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提供有效收據。 | 聯名持有人提供
之股息等的收據 |
|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利息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 以郵寄方式支付
之款項等 |

168.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儘管本公司之任何賬冊之記錄或無論如何，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及於該等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該等款項為本公司證券，董事認為合適時或會為該等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該項所得款項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3 未獲認領的
第3(2)段 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之某一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該等分派後維持償付能力，或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淨值於該等分派後將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
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應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所必須的所有其他資料。 附錄 13b 保存賬目
第 4(1) 段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賬目保存地點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由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附錄 13b 年度損益賬
第 3(3) 及 及資產負債
4(2) 段 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收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券之共同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適當人員。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伙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在其權限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殊年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任何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委聘核數師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單據，且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該等可能對履行彼等或彼等之責任屬必要之資料。核數師應就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並於其任期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之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其中所載之意向書應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寄發予股東，惟上述寄發意向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由擔任核數師之任何人士作出之一切行動，若所有人士本着誠信為本公司辦事，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通知

180. 根據本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由本公司向股東親身或採用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寄送或委託方式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按上述登記地址送達，或(倘為通告)通過於報章上刊登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相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告。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告(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應以預付空郵郵件送達(如可送達)。

附錄3 有關地區以
第7(3)段 外的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之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之通告，該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而言屬充份送達，惟此(B)段之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對於登記地址欠奉或不正確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作為給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股東並無提供
地址或提供的
地址不正確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指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發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可根據本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倘先前通知等
投遞不成功而
遭發回

- | | |
|---|---|
| <p>182. (A)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郵寄方式寄發，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入有關地區之郵政局當日之後一天送達。就送達證明方面，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倘地址位處有關地區以外兼具空郵服務，則證明已預付空郵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入該所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乃列明上址及已投遞入該所郵政局，為送達之最終證據。</p> | <p>附錄3
第7(2)段</p> <p>倘通知以郵寄方式寄送則被視作送達</p> |
| <p>(B) 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之通知於該通知首次刊登當天被視作送達。</p> | <p>倘通知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被視作送達</p> |
| <p>(C) 若將通知陳列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藉以送達通知，則送達時間為通知首次陳列於上述地點起計24小時後被視作送達。</p> | <p>倘通知以陳列形式送達則被視作送達</p> |
| <p>(D) 任何根據細則第181(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陳列起計24小時後被視作正式送達。</p> | <p>倘股東並無提供或提供不正確的地址，則通知被視作送達</p> |
| <p>183.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算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該破產或清算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p> | <p>向因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算之人士送達通知</p> |
| <p>184.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及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有效地送達或視作有效地送達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等通知約束。</p> | <p>承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p> |

18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則通知仍舊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 通知如何進行簽署

資料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玄機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不得要求提供資料

清盤

188.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清盤模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 清盤時資產的分派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或核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及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種類
分派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之情況下，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本條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 附錄3 本公司停止
第13(1)段 寄發股息單
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附錄3 本公司可將
第13(2)段 無法聯絡之
股東之股份
出售
- (i) 在下文(b)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儘管本公司對其任何賬冊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一切查詢，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銷毀文件

194. (A)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於此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公司之登記冊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B)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A)段(a)至(d)分段所列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但本條細則所述規定僅適用於本着誠信及並無明文通告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所禁止或與其相符下，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下文(iii)分段提述之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或未禁止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有效力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本條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公司證券

196. 以下條文在未被法規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股份兌換為公司
證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ii) 公司證券持有人可按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
- (iii) 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權利、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權力、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盈利及參與本公司資產清盤者除外)(倘股份擁有該特權)。
- (iv) 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細則中所指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賬目	172-175
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	67(B)
核數師	176-179、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10、26-38、52、53、161-163
主席	
委任	70、132
職責及權力	71、72、75、76、78、84、107(K)、 108、135、143(B)
支票	148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70、73、81、87、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133、134、142、191
委任	111、112、118
借貸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107(K)、135、143(B)
委員會	137-140、143、147、156、152
就失去職位的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開支	101、138、191
合約權益	100,107
管理權	127,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人數	96,110
權力	67、71、98、107、112、115、122、125-129 131-134、136-138、141、144、149-152、154、155、160(A)
資格	99,113
法定人數	133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	105,114
酬金	67、98(B)、100-103,107、122、128、138、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99
輪值	108,124
職銜	126
離任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8、23、35、38、51、54、67、107、153-170 192-194、196、199
股東大會：	
投票的接納資格	84
續會	69、71、75

股東週年大會	62、65、67、89、108、109、 111、112、114、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66、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及其含義	67(A)
表決	67-69
彌償保證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32、42、48、81、166、167、180、181、185
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	67(B)
通告	180-186
養老金及設立權力	151
投票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35、66、68、69、72、79、81-83、85-91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7
存置	17、143(C)
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之間 的轉移	41
補發股票及認股權證	4、18(B)、22
儲備	14、153、154、160、161、169、195
公司印章	19、98、147、149
秘書	57、98、134、142、144-146、 147、152、179、182、191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公司證券	196
分拆及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及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7
股票	18-20、22、46、61、192
股份：	
催繳股款	10、26-38、52、53、59-61、162-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權	23-25、52-61
發行	3-5、8,9,11-13、37、55
公司證券及兌換	196
轉讓	10、13、18、21、25、39-47、50、51、57、 91、159、165、184、193、194、196

傳轉	10、48-51、80、183、184、193
修訂權利	5
公司證券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股份的傳轉	10、48-51、80、183、184、193
股東投票	13、20、35、51、65、72、76、79、 80-94、98、100、107、195、196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193
認股權證	4、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